

#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是山东省作物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作物科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为我省作物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调动广大作物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作物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和可持续方向发展。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及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和《山东省作物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鼓励申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四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山东省作物学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不受任何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山东省作物学会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奖项的捐赠或赞助。

##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设立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奖励政策、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等。主任委员由山东省作物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学会其他领导及学会理事单位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秘书处。

**第七条** 成立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由山东省作物学会根据专业领域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设立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奖励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奖励的申报、评审、异议处理及结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推荐

**第九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设以下奖项：

- （一）创新团队奖
- （二）青年科技奖
- （三）科技创新奖

**第十条 创新团队奖**

- （一）奖励范围及要求

在作物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山东省内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

展、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 (二) 候选对象资格

1. 创新团队人才年龄结构合理、运行机制良好、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2. 已获省部级(含省级及以上学会)科技奖励的团队不予授奖；
3. 团队带头人应为行业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团队第一带头人应为当前工作在科研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4. 团队主要成员为山东省作物学会会员。

## (三) 奖励周期及名额

创新团队奖每年评选一次，称为一届，每届授奖团队数量不超过2个。

## (四) 推荐渠道

创新团队奖采用推荐制，推荐单位为山东省作物学会理事单位或专业/工作委员会。每个推荐单位推荐创新团队数量不超过1个。

#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

## (一) 奖励对象

在我省作物科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 (二) 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作物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作物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候选人为山东省作物学会会员。

4. 评奖当年1月1日男性候选人未满40周岁，女性候选人未满45周岁。

5.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含省级及以上学会）个人奖的不予授奖。

(三) 奖励周期及名额

青年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称为一届，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5名。

(四) 推荐渠道

青年科技奖采用推荐制，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

##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

(一) 奖励对象

主要奖励近5年在作物科学研究中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并规模化推广应用，受到社会广泛认可，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二) 参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近5年形成的适宜山东省种植和应用的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并规模化推广应用，受到社会广泛认可，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作物新品种需获得国家或省级审定证书、登记证书或品种权证书;
2. 新技术需有相关的标准、主推技术、发明专利等支撑材料;
3. 新产品(应用于作物生产)需获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4. 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时间在近5年以内(截止到评奖年上一年年底);
5.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含省级及以上学会)奖励的成果不予授奖;
6.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为山东省作物学会会员。

### (三) 奖励周期及名额

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称为一届,每次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15项。

### (四) 申报渠道

科技创新奖采用申报制,具有山东省内法人资质的科研院所、企业等都可以申报。

**第十三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可参加至多两项奖励申报;如拟申报两项同类奖项,则担任前三完成人的至多一项。

##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2. 申报项目未获国家级、省部级(含省级及以上学会)科技奖励;
3. 非涉密项目;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应用满2年;

5. 申报科技创新奖所涉及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仅限近 5 年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

凡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其它省级及以上学会科技奖励的各类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同一年度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上一年度未获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再次申报需补充新的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应当根据对应奖项要求提交以下(但不限于)相关材料:

1.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对应奖项的推荐/申报书;
2.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成果应用的法人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3.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报告(申报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的成果必须提交);
5. 以下成果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 (2) 植物育种类成果应提交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或品种权证书;
  - (3) 植物生长调节剂应提交相关登记证书;
  - (4) 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应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批准文件;
  - (5) 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应提交有关领导批示以及采纳建议后出台的政策制度。
6.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成果的完成做出创造性具有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2.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3. 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
4. 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5. 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七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奖填写团队现职主要成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科技创新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成果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和三等奖不超过 10 人。

**第十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支撑材料要求占比不低于 50%，第一完成人的支撑材料要求占比不低于 30%。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奖和青年科技奖由山东省作物学会理事单位或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科技创新奖采用申报制，具有山东省内法人资质的科研院所、企业等都可以申报。

##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家网络评审、专家会评、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评审流程为：

1. 推荐单位将相关成果资料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
3. 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4. 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的成果进行集中会评；
5. 会评结果在山东省作物学会官网进行公示；
6.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进行审定；
7. 整个评审、授奖过程接受监督委员会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际到会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应到会评审专家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根据得票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原则产生拟授奖人。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 第六章 公示、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接受异议。未加盖公章的单位异议和未署名的个人异议均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获奖成果异议处理。

##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已授奖者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

将取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取消相关责任人三年申报资格，同时取消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作物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